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谢乐

我作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谢乐先生,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会计师 ACCA;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在埃新斯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莆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国际主题乐园和度假区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控制总监职务。2022 年 3 月 31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我具备了较强的企业管理和财务专业理论和实践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影响独立性判断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我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也是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2023 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详见下表)。我认为 2023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没有对公司 2023 年度内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第三届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其中：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谢乐	董事会	5	5	3	0	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2	1	0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1	0	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5	2	0	0	
	股东大会	2	2	1	0	0	

2、对公司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我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计提资产减值、对外担保、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聘任董事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论证，发表了客观专业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我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为以下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我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 2022 年年度、2023 年半年度业绩披露了相关业绩预告，我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对于公司 2022 年年度、2023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向管理层仔细了解经营情况后认为公司在进行全面财务核算后出具的业绩预告是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教育和培训，进一步强化员工对业务风险控制意识，使内控意识深入人心。

（四）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披露情况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分别在以下时间点进行了沟通：（1）审计前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2）对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核心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普华永道中天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此外，我还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对于公司财务报表、定期报告、财务预算及结算报告等相关报告进行详细了解询问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我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对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审查，我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薪酬，以及公司确认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预计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公司高层人员服务公司，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我对于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我认为：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我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上市以来，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前的承诺。2023 年度，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上市前承诺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承诺，不存在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输送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的行为、对于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存在使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不存在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度我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情况说明》，我认为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十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及专门委员会人员改选

报告期内，我按照最新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资格、兼职家数等重点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确保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规则要求。

审计委员会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改选了相关委员。

公司也按照最新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2023年度我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监督，对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内控评价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后，形成初步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讨论。另外对于公司定期报告批准报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2023年度我对于公司聘任董事进行了讨论与审查，并发表了专业的意见。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2023年我对2022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审议，并发表了专业的意见。

此外，我还按照最新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上述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我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4年，我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和负责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并按最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落实相关监管要求，以便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谢乐

2024年3月27日